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茂名河西工业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茂名市露天矿生态公园管理处



主管部门盖章：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和建设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和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5
(四) 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6
(五) 责任主体	7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7
(一) 重要性分析:	8
(二) 经济效益分析:	10
(三) 社会效益分析:	11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2
(一) 投资估算	12
(二) 筹措方案	14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7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9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9
1. 项目收入测算	19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21
3. 项目损益情况	23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4
(三) 总体评价	28
五、专项债券管理	30
(一) 债券资金概况	30
(二) 债券资金管理	32
(三) 职责分工	34
六、项目风险控制	35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5
(二) 还款保障措施	41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2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茂名，广东省地级市。位于中国南海之滨，广东省西南部。东接阳江，南临南海，西连湛江，东北连云浮，西北与广西玉林交界。辖茂南区、电白区，代管高州市、化州市、信宜市。设茂名滨海新区、茂名高新区、茂名新城三个经济功能区。

2023—2025 年，茂名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5.48 亿元、151.60 亿元和 186.6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90.65 亿元、53.65 亿元和 64.78 亿元。

近三年茂名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987.22	4072.04	4106.4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45.48	151.60	186.64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90.65	53.65	64.78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80.8	46.30	58.09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09.98	251.71	267.85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63.72	44.07	49.2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大众旅游时代的到来，使旅游日益成为现代人类社会主要的生活方式和社会经济活动，旅游业以其强劲的势头成为全球经济产业中最具活力的“朝阳产业”。随着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和带薪假期的

增加，旅游业将持续高速度发展，成为世界最重要的经济部门之一。据预测，未来 10 年间，我国旅游业将保持年均 10.4% 的增长速度，其中个人旅游消费将以年均 9.8% 的速度增长，企业、政府旅游消费增长速度将达到 10.9%；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 5.5 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 4.5 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5%。2020 年中国将成为世界第一大旅游目的地国和第四大客源输出国。作为新兴消费热点行业之一的旅游行业，在我国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很多省区和重要城市都把旅游业作为支柱行业 and 重点行业来发展。

随着社会的发展，旅游业已成为全球经济中发展中势头最强劲和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日益凸显它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旅游业的发展以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为基础并受其制约，同时又直接或间接地促进国民经济有关部门的发展。旅游业的发展经济、社会效益明显，能够促进促进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为社会提供大量就业机会，提高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在增进国际交流的同时促进招商引资，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以及促进经济与环境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旅游业对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促进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为社会提供大量就业机会

旅游业是一个综合性经济产业，涉及到社会许多相关产业，包括交通、建筑、通讯、贸易、餐饮服务、文化娱乐等产业。旅游业也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就业门槛低，就业范围广，就业层次多，吸纳了大量因人口自然增长新增加的劳动力以及因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从第一、第二产业转移出的大量富余劳动力。旅游的发展可以增加区域内的人流、物流、资金和信息流的流动，因此发展旅游业能为社会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根据加拿大学者的系统模型理论，旅游业收入每增加 3 万美元，就将增加 1 个直接就业机会和 2.5 个间接就业机会。世界旅游组织研究报告也指出，旅游业每增加一个从业人员，相关行业就增加 5 个就业机会。

2. 促进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

在我国，巩固第一产业、提高第二产业、发展第三产业是经济结构调整的总体部署和思路。旅游业是一个综合性产业，具有十分突出的关联带动作用，发挥着带动其他产业发展的核心作用，不仅直接给航空、交通、饭店、餐饮服务、商业网点、景区、经典等带来了客源和市场，而且间接地带动和影响了农村和城市建设、加工制造、文化体育等行业的发展。旅游业发展将增加旅游业在第三产业中的比重，有利于第三产业内部结构的调整；同时还增加了第三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加快一、二、三产业之间结构的调整，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健康发展。新时期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成功有赖于旅游业的快速发展。

3. 提高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由于大量本地居民从事旅游业或相关行业，个人和家庭的收入大大增加；另一方面，旅游业发展促进了设施建设和环境改善，居民的生活质量不断提高，生活环境不断改善。大量旅游者的来访和城市市民的大量出游，开拓了眼界，丰富了地理、文史和风俗民情等知识，提高了对生活的要求。旅游业的发展往往会带来城市居民素质和文化素养的提高。旅游作为一种实践活动，其发展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要，对弘扬民族文化、提高国民文明素质都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4. 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

国家旅游局 2006 年的旅游宣传主题为“2006 中国乡村游”，并且提出了“新农村、新旅游、新体验、新风尚”的鲜明口号。这为我国乡村旅游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乡村旅游点所聘用的服务人员主要来自家庭成员和当地居民，在经营旅游服务的同时积极推销花卉、花果农作物产品，既降低了经营风险，又增加了农作物附加效益。在开发乡村旅游的同时，将会加快小城镇建设步伐，积极进行“村村通”道路建设和旅游区内道路建设，以及村社环境整治活动。以农家乐为主的乡村旅游对于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增加农民就业机会和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农民向非农领域转化，加快了传统的农村种植经济向服务经济转变，推动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程。

5. 改善投资环境，促进招商引资

许多外国投资者都是通过旅游来认识中国、了解中国的投资环境以及丰富的旅游资源和潜在的旅游市场。旅游的宣传效应率为 1 比 8，即一个旅游者对当地的印象可影响 8 个人。旅游业一般不受贸易壁垒干扰和出口配额的限制。因此，国际上普遍认为旅游业是最优秀的出口产业。发展旅游业可带来大量的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大量的企业家、专家和学者通过旅游带来了最新的技术、信息和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有利于我们低成本地学习和借鉴别人有用的东西，加快观念更新，促进本地区扩大对外开放及与国际接轨。据不完全统计，从 1978 年至今，全国利用外资进行旅游开发建设的资金已超过 200 亿美元，其中 150 亿美元用于旅游饭店建设，20 亿美元进行旅游景观建设。

由以上发展历程可见，茂名露天矿国家矿山公园正将变得越来越好。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加快矿山公园的发展，力求打造世界级矿区生态旅游目的地、国家矿山公园示范、5A 级旅游景区、广东省生态修复标杆项目。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概况：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茂名市高新区河西工业区中心区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茂名河西工业区露天矿矿业遗迹活化利用，采矿洗矿长堤加固、洗矿池及洗沙点活化利用、废旧厂房改造转型利用等。

2. 茂名河西工业区用电、用水、污水处理、垃圾分类处理、公共卫生间等基础设施改造升级项目。

3. 茂名河西工业区新能源公交服务、智能化停车场等交通配套设施项目。

4. 茂名河西工业区配套路网建设项目，建设 4 条宽 8 米、长共约 16 公里的道路。

5. 茂名河西工业区露天矿矿坑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及周边环境治理。

6. 茂名河西工业区信息化网、视频监控及解说导向系统等。

7. 茂名河西工业区导向标识、全民休闲健身场所。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2020 年 5 月 15 日，取得茂名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高新区分中心出具的《关于项目用地纳入土地储备供应的复函》（茂高新土储函〔2020〕13 号）。

2020 年 5 月 15 日，取得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和交通局出具的《关于茂名市露天矿生态公园管理处茂名河西工业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选址意见》（茂高新规函〔2020〕38 号）。

2020年5月19日，取得茂名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茂名河西工业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用地意见》（茂高新土发〔2020〕14号）。

2020年5月29日，取得了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茂名河西工业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茂高新经〔2020〕24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实施。

（五）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茂名市露天矿生态公园管理处，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茂名市露天矿生态公园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900MB2C70724F
机构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露天矿博物馆及其西侧办公楼
负责人	唐昊成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2. 项目主管单位为：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和建设局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负责招商引资、商务工作。拟订园区对外合作工作计划和合作建设项目计划，负责对外开展交流、缔结友好园区、服务外商外资工作。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组织协调涉及多部门审批的事项。负责政务服务窗口管理、数据管理和服务等日常工作。承担中德(茂名)精细化工园管委会日常工

作。负责行使市政府授予高新区管委会建设方面的管理权限，并依法实施对高新区的建设管理。统筹协调高新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负责住房和城市建设、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物流、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工作。按权限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联系自然资源部门工作。负责联系茂名海关工作。承担高新区党工委、高新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3. 本项目资产管理部门为：茂名市露天矿生态公园管理处

茂名河西工业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茂名市露天矿生态公园管理处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自 2010 年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 年）》，提出“文化强省”战略以后，2015 年相继出台《关于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2015 年 5 月 5 日）和《广东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办法（试行）》（2015 年 7 月 22 日）。

《意见》提出：

1. 试点探索创建文化旅游示范区（镇、村）。为加快转变旅游发展方式，加大对旅游资源的挖掘整合和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

用，培育新的消费热点，省文化厅、省旅游局将选择一些地方文化特色鲜明、旅游发展要素集聚、发展基础条件良好的地区，试点探索创建符合我省实际情况、具有创新意义的文化旅游示范区（镇、村），以引导和推进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

2. 积极推动文化旅游产品多样化。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依托广府文化、客家文化、潮汕文化、百越文化、雷州文化、海洋文化、华侨文化、禅宗文化、武术文化、名人文化，鸦片战争、辛亥革命、北伐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少数民族文化生态区及各类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主题公园等，积极发展文化观光游、文化体验游、文化休闲游。对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成效突出的典型项目给予表彰。

3. 提升旅游纪念品的创意和设计服务。鼓励深度挖掘旅游项目的文化内涵，并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活化保护的基础上，通过创意转化、科技提升旅游纪念品的品质，丰富产品形态，增加旅游纪念品的附加值，延伸产业链条，开展“广东有礼”旅游纪念品创意设计活动，拓展发展空间；鼓励有创新特色的旅游纪念品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加强对旅游纪念品的知识产权保护。

3. 努力打造高品质的旅游演艺产品。鼓励对现有演艺资源进行整合利用，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旅游演出市场，鼓励运用现代高新科技、创新演出形式，提升节目创意，突出地域特点和文化特色，打造优秀文化旅游演出节目。旅游景区（点）要广泛引进和

吸纳文艺演出团体和艺术表演人才以多种形式灵活参与景区经营，不断丰富和提升景区（点）的文化内涵。

5. 建立和完善文化信息的传播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相关行业协会、企业定期收集本地区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纪念馆、文化艺术馆、爱国教育基地以及剧院、电影院、艺术品经营机构等公共文化设施举办的活动内容，整理印制宣传手册，在旅行社及旅游住宿接待设施提供旅客取阅，以适应和满足旅游多元化的需求、提高城市的文化品位。

6. 探索金融支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新模式。依托现有文化、旅游与金融合作机制和服务平台，充分发挥金融部门职能作用，加强金融部门沟通协作，灵活运用货币政策工具，丰富、完善金融支持手段，多方位、多渠道鼓励和引导银行、证券、保险、信托、产权交易等机构为文化旅游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项目建设范围区有丰富的矿业遗迹文化，同时还有冼夫人文化园、民俗风情街、文化工坊、好心文化园等，项目建设可较好地实现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有利于促进广东省文化强省建设。

（二）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能够带动多行业共同发展，产业关联性较大。一方面，项目建设与经营改造和开发了当地的矿区遗址、水景资源和自然环境，恢复和完善了当地生态环境，加上良好的人文环境和商贸环境，完善的配套设施，这些也成为了本项目投

资的优势条件；另一方面，本项目的发展带动建筑、建材、机械加工、装饰等相关的产业发展，推动商业、金融、医疗卫生、教育、交通运输、邮政电信、餐饮服务等公共服务行业的共同发展，产业带动作用明显。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间接促进当地居民的就业，增加了居民的收入，提升了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同时茂名矿山公园景区的宣传推广以及多种形式的旅游主题，可迅速提高茂名市旅游的知名度和附近居民的人均收入，广大居民群众通过参与项目建设，接受技术培训，可较快地提高自身的服务水平和收入。项目的建设会提高从事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材料供应商、施工方、运输行业及建设用地周围商家等的收入，项目的运营带来人流，满足当地金融、商业、个体户等不同利益群体需要，提高当地的国民经济收入。

（三）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贯彻科学发展观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注重人与环境和谐，营造绿色环保生态旅游胜地。该项目建成后，将为茂名市城区旅游增添新的亮点，形成比较完善的旅游系统及旅游商业配套系统，缓解假日高峰旅游压力，促进城乡消费。同时可以有效地对部分旅游者进行分流，就近带动消费者，也提高了游客的游览体验质量，丰富城乡人民的消费及文化生活，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项目选址、布局合理，各项建设条件充分，前期规划到位，

经济效益较好，财务风险小，环境保护及风险处理措施得当，项目切实可行。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8）《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10）《广东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11）《茂名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12）《中国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 (13) 《国家矿山公园建设指南》；
- (14) 《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年)》；
- (15) 《广东省旅游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
- (16) 《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
- (17) 《广东省茂名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规划(2013-2022年)的通知》(发改东北〔2013〕543号)；
-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9号)；
-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东北〔2014〕551号)；
- (21) 《广东省茂名市河西老工业区整体搬迁改造实施方案(2013-2022年)》；
- (22) 《茂名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
- (2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24) 国家计委《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2002年版)》；
- (25)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26) 国家现行相关政策、技术规范及规定；
- (27) 项目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书；
- (28) 项目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32,85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75.68
3	设备费	5,478.74
4	预备费	1,895.58
项目总投资		42,000.00

（二）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茂名河西工业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5,0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2年5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30年	3.4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440.00
2	2022年6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30年	3.3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60.00
合计						5,0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43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1,430.00 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7,170.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8,400.00 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项目	已到位 金额	已到位 金额	已到位 金额	单位自有 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 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 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 金额	以前发行 金额	计划以后 发行金额
合计	42,000.00	5,000.00	0	0	0	0	8,400.00	0	0	0	1,430.00	5,000.00	27,170.00
2022 年	5,000.00	5,000.00										5,000.00	
2026 年	1,430.00										1,430.00		
以后年 度	35570						8,400.00						27,17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项目建设概况：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茂名市高新区河西工业区中心区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茂名河西工业区露天矿矿业遗迹活化利用，采矿洗矿长堤加固、洗矿池及洗沙点活化利用、废旧厂房改造转型利用等。

2. 茂名河西工业区用电、用水、污水处理、垃圾分类处理、公共卫生间等基础设施改造升级项目。

3. 茂名河西工业区新能源公交服务、智能化停车场等交通配套设施项目。

4. 茂名河西工业区配套路网建设项目，建设 4 条宽 8 米、长共约 16 公里的道路。

5. 茂名河西工业区露天矿矿坑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及周边环境治理。

6. 茂名河西工业区信息化网、视频监控及解说导向系统等。

7. 茂名河西工业区导向标识、全民休闲健身场所。

2020 年 5 月 15 日，取得茂名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高新区分中心出具的《关于项目用地纳入土地储备供应的复函》（茂高新土储函〔2020〕13 号）。2020 年 5 月 15 日，取得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和交通局出具的《关于茂名市露天矿生态公园管理处茂名河西工业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选址意见》（茂高新规函〔2020〕38 号）。2020 年 5 月 19 日，取得

茂名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茂名河西工业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用地意见》（茂高新土发〔2020〕14号）。

2020年5月29日，取得了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茂名河西工业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茂高新经〔2020〕24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实施。

茂名河西工业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已完成立项等前期工作。项目计划竣工日期为2027年5月，预计运营时间为2027年10月。

（四）债券资金用途

1. 茂名河西工业区露天矿矿业遗迹活化利用，采矿洗矿长堤加固、洗矿池及洗沙点活化利用、废旧厂房改造转型利用等。

2. 茂名河西工业区用电、用水、污水处理、垃圾分类处理、公共卫生间等基础设施改造升级项目。

3. 茂名河西工业区新能源公交服务、智能化停车场等交通配套设施项目。

4. 茂名河西工业区配套路网建设项目，建设4条宽8米、长共约16公里的道路。

5. 茂名河西工业区露天矿矿坑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及周边环境治理。

6. 茂名河西工业区信息化网、视频监控及解说导向系统等。

7. 茂名河西工业区导向标识、全民休闲健身场所。

序号	资金用途	计划支出金额（万元）
1	进度款	1,430.00
合计		1,43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茂名市露天矿生态公园管理处提供的项目实施意见汇总稿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文旅经营收入、养殖经营收入、停车费收入和广告及其他增值收入。

（1）文旅经营收入

在文旅经营中，根据规划书每日平均有 10000 人次，每人每天平均花费 50 元，按每年 360 天计算，年收入为 18000 万元。

（2）养殖经营收入

养殖经营大约年收入 300 万元。

（3）停车费收入

项目计划建 500 个停车位，每天每个停车位停车费 10 元，每天“占座率”70%，则停车收费年收入为 126 万元。

（4）广告及其他增值收入

广告及其他增值收费，按每年 50 场活动，每场活动 5000 元计算，年收入为 25 万元。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文旅经营收入	养殖经营收入	停车费收入	广告及其他增值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9,000.00	150	63	12.5	9,225.50
第三年	18,000.00	300	126	25	18,451.00
第四年	18,000.00	300	126	25	18,451.00
第五年	18,000.00	300	126	25	18,451.00
第六年	18,000.00	300	126	25	18,451.00
第七年	18,000.00	300	126	25	18,451.00
第八年	18,000.00	300	126	25	18,451.00
第九年	18,000.00	300	126	25	18,451.00
第十年	18,000.00	300	126	25	18,451.00
第十一年	18,000.00	300	126	25	18,451.00
第十二年	18,000.00	300	126	25	18,451.00
第十三年	18,000.00	300	126	25	18,451.00
第十四年	18,000.00	300	126	25	18,451.00
第十五年	18,000.00	300	126	25	18,451.00
第十六年	18,000.00	300	126	25	18,451.00
第十七年	18,000.00	300	126	25	18,451.00
第十八年	18,000.00	300	126	25	18,451.00
第十九年	18,000.00	300	126	25	18,451.00
第二十年	18,000.00	300	126	25	18,451.00
第二十一年	18,000.00	300	126	25	18,451.00
第二十二年	18,000.00	300	126	25	18,451.00
第二十三年	18,000.00	300	126	25	18,451.00
第二十四年	18,000.00	300	126	25	18,451.00
第二十五年	18,000.00	300	126	25	18,451.00
第二十六年	18,000.00	300	126	25	18,451.00
第二十七年	18,000.00	300	126	25	18,451.00
第二十八年	18,000.00	300	126	25	18,451.00
第二十九年	18,000.00	300	126	25	18,451.00
第三十年	18,000.00	300	126	25	18,451.00
合计	513,000.00	8,550.00	3,591.00	712.50	525,853.50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茂名市露天矿生态公园管理处提供的项目实施意见汇总稿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原材料和燃料动力消耗成本、工资及福利、修理费和其他费用。

（1）原材料和燃料动力消耗成本

根据同类项目经验，本项目原材料按营业收入的 30%估算，约为 5535.30 万元。

运营中的动力主要有水、电等，其中水按 2 元/t 计，电按 0.8 元/kw•h 计，均为不含税价。燃料动力成本见表 1。

表 1 燃料动力成本计算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1	水	万吨	65.54	2.00	131.08
2	电	万度	583.02	0.80	466.41
3	合计				597.49

（2）工资及福利

本项目新增定员 500 人，包括管理人员、其他工作人员。根据茂名市现有的工资水平估算新增员工工资福利费用。具体新增人员及工资福利费见表 2。

表 2 新增员工与工资福利费估算

序号	人员	数量	个人月工资（元）	个人年工资（万元）	总额（万元）
1	管理人员	50	5000	6	300
2	其他工作人员	450	4500	5.4	2430
3	合计	500			2730

项目所需人员计划面向社会公开择优招聘技能过硬、经验丰富的人员。

（3）修理费

修理费计算参照国内同类企业的实际水平，以固定资产原值为基础，按固定资产原值（不含建设期利息）的 0.1%提取，达产年预计产生修理费为 377.82 万元。

（4）其他费用

其他管理费用：按照销售收入的 1.5%计提，达产年产生此项费用为 276.77 万元。

其他销售费用：按照销售收入的 1.6%计提，达产年产生此项费用为 295.22 万元。

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

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6%、9%，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2%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原材料和燃料动力消耗	工资及福利	修理费	其他费用	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第二年	2,767.65	1,365.00	188.91	286	0.00	4,607.56
第三年	5,535.30	2,730.00	377.82	571.99	0.00	9,215.11
第四年	5,535.30	2,730.00	377.82	571.99	0.00	9,215.11
第五年	5,535.30	2,730.00	377.82	571.99	0.00	9,215.11
第六年	5,535.30	2,730.00	377.82	571.99	0.00	9,215.11
第七年	5,535.30	2,730.00	377.82	571.99	0.00	9,215.11
第八年	5,535.30	2,730.00	377.82	571.99	0.00	9,215.11

年度	原材料和燃料动力消耗	工资及福利	修理费	其他费用	税费	合计
第九年	5,535.30	2,730.00	377.82	571.99	0.00	9,215.11
第十年	5,535.30	2,730.00	377.82	571.99	0.00	9,215.11
第十一年	5,535.30	2,730.00	377.82	571.99	0.00	9,215.11
第十二年	5,535.30	2,730.00	377.82	571.99	54.80	9,269.91
第十三年	5,535.30	2,730.00	377.82	571.99	368.52	9,583.63
第十四年	5,535.30	2,730.00	377.82	571.99	368.52	9,583.63
第十五年	5,535.30	2,730.00	377.82	571.99	368.52	9,583.63
第十六年	5,535.30	2,730.00	377.82	571.99	368.52	9,583.63
第十七年	5,535.30	2,730.00	377.82	571.99	368.52	9,583.63
第十八年	5,535.30	2,730.00	377.82	571.99	368.52	9,583.63
第十九年	5,535.30	2,730.00	377.82	571.99	368.52	9,583.63
第二十年	5,535.30	2,730.00	377.82	571.99	368.52	9,583.63
第二十一年	5,535.30	2,730.00	377.82	571.99	368.52	9,583.63
第二十二年	5,535.30	2,730.00	377.82	571.99	368.52	9,583.63
第二十三年	5,535.30	2,730.00	377.82	571.99	368.52	9,583.63
第二十四年	5,535.30	2,730.00	377.82	571.99	368.52	9,583.63
第二十五年	5,535.30	2,730.00	377.82	571.99	368.52	9,583.63
第二十六年	5,535.30	2,730.00	377.82	571.99	368.52	9,583.63
第二十七年	5,535.30	2,730.00	377.82	571.99	368.52	9,583.63
第二十八年	5,535.30	2,730.00	377.82	571.99	368.52	9,583.63
第二十九年	5,535.30	2,730.00	377.82	571.99	368.52	9,583.63
第三十年	5,535.30	2,730.00	377.82	571.99	368.52	9,583.63
合计	157,756.05	77,805.00	10,767.87	16,301.72	6,688.20	269,318.84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茂名河西工业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256,534.66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9,225.50	4,607.56	4,617.94

第三年	18,451.00	9,215.11	9,235.89
第四年	18,451.00	9,215.11	9,235.89
第五年	18,451.00	9,215.11	9,235.89
第六年	18,451.00	9,215.11	9,235.89
第七年	18,451.00	9,215.11	9,235.89
第八年	18,451.00	9,215.11	9,235.89
第九年	18,451.00	9,215.11	9,235.89
第十年	18,451.00	9,215.11	9,235.89
第十一年	18,451.00	9,215.11	9,235.89
第十二年	18,451.00	9,269.91	9,181.09
第十三年	18,451.00	9,583.63	8,867.37
第十四年	18,451.00	9,583.63	8,867.37
第十五年	18,451.00	9,583.63	8,867.37
第十六年	18,451.00	9,583.63	8,867.37
第十七年	18,451.00	9,583.63	8,867.37
第十八年	18,451.00	9,583.63	8,867.37
第十九年	18,451.00	9,583.63	8,867.37
第二十年	18,451.00	9,583.63	8,867.37
第二十一年	18,451.00	9,583.63	8,867.37
第二十二年	18,451.00	9,583.63	8,867.37
第二十三年	18,451.00	9,583.63	8,867.37
第二十四年	18,451.00	9,583.63	8,867.37
第二十五年	18,451.00	9,583.63	8,867.37
第二十六年	18,451.00	9,583.63	8,867.37
第二十七年	18,451.00	9,583.63	8,867.37
第二十八年	18,451.00	9,583.63	8,867.37
第二十九年	18,451.00	9,583.63	8,867.37
第三十年	18,451.00	9,583.63	8,867.37
合计	525,853.50	269,318.84	256,534.66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净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717.86	0.00	-717.86	-717.86
第二年	9,225.50	717.86	4,607.56	3,900.08	3,182.22
第三年	18,451.00	717.86	9,215.11	8,518.03	11,700.25
第四年	18,451.00	717.86	9,215.11	8,518.03	20,218.28
第五年	18,451.00	717.86	9,215.11	8,518.03	28,736.31
第六年	18,451.00	717.86	9,215.11	8,518.03	37,254.34
第七年	18,451.00	2,147.86	9,215.11	7,088.03	44,342.37
第八年	18,451.00	681.97	9,215.11	8,553.92	52,896.29
第九年	18,451.00	681.97	9,215.11	8,553.92	61,450.22
第十年	18,451.00	681.97	9,215.11	8,553.92	70,004.14
第十一年	18,451.00	681.97	9,215.11	8,553.92	78,558.06
第十二年	18,451.00	681.97	9,269.91	8,499.12	87,057.18
第十三年	18,451.00	681.97	9,583.63	8,185.40	95,242.58
第十四年	18,451.00	681.97	9,583.63	8,185.40	103,427.98
第十五年	18,451.00	681.97	9,583.63	8,185.40	111,613.39
第十六年	18,451.00	681.97	9,583.63	8,185.40	119,798.79
第十七年	18,451.00	681.97	9,583.63	8,185.40	127,984.19
第十八年	18,451.00	681.97	9,583.63	8,185.40	136,169.59
第十九年	18,451.00	681.97	9,583.63	8,185.40	144,354.99
第二十年	18,451.00	681.97	9,583.63	8,185.40	152,540.39
第二十一年	18,451.00	681.97	9,583.63	8,185.40	160,725.79
第二十二年	18,451.00	681.97	9,583.63	8,185.40	168,911.19
第二十三年	18,451.00	681.97	9,583.63	8,185.40	177,096.59
第二十四年	18,451.00	681.97	9,583.63	8,185.40	185,281.99
第二十五年	18,451.00	681.97	9,583.63	8,185.40	193,467.40
第二十六年	18,451.00	681.97	9,583.63	8,185.40	201,652.80
第二十七年	18,451.00	681.97	9,583.63	8,185.40	209,838.20
第二十八年	18,451.00	681.97	9,583.63	8,185.40	218,023.60
第二十九年	18,451.00	681.97	9,583.63	8,185.40	226,209.00
第三十年	18,451.00	37,921.01	9,583.63	-29,053.64	197,155.36
合计	525,853.50	59,379.30	269,318.84	197,155.36	197,155.36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第三十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5,000.00	5,069.04	10,069.04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717.86	717.86	0.00	
第二年		717.86	717.86	4,617.94	
第三年		717.86	717.86	9,235.89	
第四年		717.86	717.86	9,235.89	
第五年		717.86	717.86	9,235.89	
第六年		717.86	717.86	9,235.89	
第七年	1,430.00	717.86	2,147.86	9,235.89	
第八年		681.97	681.97	9,235.89	
第九年		681.97	681.97	9,235.89	
第十年		681.97	681.97	9,235.89	
第十一年		681.97	681.97	9,235.89	
第十二年		681.97	681.97	9,181.09	
第十三年		681.97	681.97	8,867.37	
第十四年		681.97	681.97	8,867.37	
第十五年		681.97	681.97	8,867.37	
第十六年		681.97	681.97	8,867.37	
第十七年		681.97	681.97	8,867.37	
第十八年		681.97	681.97	8,867.37	
第十九年		681.97	681.97	8,867.37	
第二十年		681.97	681.97	8,867.37	

第二十一年		681.97	681.97	8,867.37	
第二十二年		681.97	681.97	8,867.37	
第二十二年		681.97	681.97	8,867.37	
第二十四年		681.97	681.97	8,867.37	
第二十五年		681.97	681.97	8,867.37	
第二十六年		681.97	681.97	8,867.37	
第二十七年		681.97	681.97	8,867.37	
第二十八年		681.97	681.97	8,867.37	
第二十九年		681.97	681.97	8,867.37	
第三十年	27,170.00	681.97	27,851.97	8,867.37	
合计	33,600.00	25,779.30	59,379.30	256,534.66	
本息覆盖倍数	4.32				

(三) 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5,000.00	5,069.04	10,069.04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717.86	717.86	0.00	
第二年		717.86	717.86	4,156.15	
第三年		717.86	717.86	8,312.30	
第四年		717.86	717.86	8,312.30	
第五年		717.86	717.86	8,312.30	
第六年		717.86	717.86	8,312.30	

第七年	1,430.00	717.86	2,147.86	8,312.30	
第八年		681.97	681.97	8,312.30	
第九年		681.97	681.97	8,312.30	
第十年		681.97	681.97	8,312.30	
第十一年		681.97	681.97	8,312.30	
第十二年		681.97	681.97	8,262.98	
第十三年		681.97	681.97	7,980.63	
第十四年		681.97	681.97	7,980.63	
第十五年		681.97	681.97	7,980.63	
第十六年		681.97	681.97	7,980.63	
第十七年		681.97	681.97	7,980.63	
第十八年		681.97	681.97	7,980.63	
第十九年		681.97	681.97	7,980.63	
第二十年		681.97	681.97	7,980.63	
第二十一年		681.97	681.97	7,980.63	
第二十二年		681.97	681.97	7,980.63	
第二十三年		681.97	681.97	7,980.63	
第二十四年		681.97	681.97	7,980.63	
第二十五年		681.97	681.97	7,980.63	
第二十六年		681.97	681.97	7,980.63	
第二十七年		681.97	681.97	7,980.63	
第二十八年		681.97	681.97	7,980.63	
第二十九年		681.97	681.97	7,980.63	
第三十年	27,170.00	681.97	27,851.97	7,980.63	
合计	33,600.00	25,779.30	59,379.30	230,881.20	
本息覆盖倍数	3.89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5,000.00	5,069.04	10,069.04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717.86	717.86	0.00	
第二年		717.86	717.86	3,694.35	

第三年		717.86	717.86	7,388.71	
第四年		717.86	717.86	7,388.71	
第五年		717.86	717.86	7,388.71	
第六年		717.86	717.86	7,388.71	
第七年	1,430.00	717.86	2,147.86	7,388.71	
第八年		681.97	681.97	7,388.71	
第九年		681.97	681.97	7,388.71	
第十年		681.97	681.97	7,388.71	
第十一年		681.97	681.97	7,388.71	
第十二年		681.97	681.97	7,344.87	
第十三年		681.97	681.97	7,093.89	
第十四年		681.97	681.97	7,093.89	
第十五年		681.97	681.97	7,093.89	
第十六年		681.97	681.97	7,093.89	
第十七年		681.97	681.97	7,093.89	
第十八年		681.97	681.97	7,093.89	
第十九年		681.97	681.97	7,093.89	
第二十年		681.97	681.97	7,093.89	
第二十一年		681.97	681.97	7,093.89	
第二十二年		681.97	681.97	7,093.89	
第二十三年		681.97	681.97	7,093.89	
第二十四年		681.97	681.97	7,093.89	
第二十五年		681.97	681.97	7,093.89	
第二十六年		681.97	681.97	7,093.89	
第二十七年		681.97	681.97	7,093.89	
第二十八年		681.97	681.97	7,093.89	
第二十九年		681.97	681.97	7,093.89	
第三十年	27,170.00	681.97	27,851.97	7,093.89	
合计	33,600.00	25,779.30	59,379.30	205,227.73	
本息覆盖倍数	3.46				

综上所述，预计茂名河西工业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3.46，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茂名河西工业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5,0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2年5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30年	3.4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440.00
2	2022年6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30年	3.3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60.00
合计						5,0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43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1,430.00 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7,170.00 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2026 年 9 月发行 1,430.00 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假设融资利率 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3,440.00	3,440.00		3.37%	3,477.84	6,917.84
已融资	1,560.00	1,560.00		3.40%	1,591.20	3,151.20
第一年	28,600.00		28,600.00	2.51%	717.86	717.86
第二年	28,600.00		28,600.00	2.51%	717.86	717.86
第三年	28,600.00		28,600.00	2.51%	717.86	717.86
第四年	28,600.00		28,600.00	2.51%	717.86	717.86
第五年	28,600.00		28,600.00	2.51%	717.86	717.86
第六年	28,600.00		28,600.00	2.51%	717.86	717.86
第七年	28,600.00	1,430.00	27,170.00	2.51%	717.86	2,147.86
第八年	27,170.00		27,170.00	2.51%	681.97	681.97
第九年	27,170.00		27,170.00	2.51%	681.97	681.97
第十年	27,170.00		27,170.00	2.51%	681.97	681.97
第十一年	27,170.00		27,170.00	2.51%	681.97	681.97
第十二年	27,170.00		27,170.00	2.51%	681.97	681.97
第十三年	27,170.00		27,170.00	2.51%	681.97	681.97
第十四年	27,170.00		27,170.00	2.51%	681.97	681.97
第十五年	27,170.00		27,170.00	2.51%	681.97	681.97
第十六年	27,170.00		27,170.00	2.51%	681.97	681.97
第十七年	27,170.00		27,170.00	2.51%	681.97	681.97
第十八年	27,170.00		27,170.00	2.51%	681.97	681.97
第十九年	27,170.00		27,170.00	2.51%	681.97	681.97
第二十年	27,170.00		27,170.00	2.51%	681.97	681.97
第二十一年	27,170.00		27,170.00	2.51%	681.97	681.97
第二十二年	27,170.00		27,170.00	2.51%	681.97	681.97
第二十三年	27,170.00		27,170.00	2.51%	681.97	681.97
第二十四年	27,170.00		27,170.00	2.51%	681.97	681.97
第二十五年	27,170.00		27,170.00	2.51%	681.97	681.97
第二十六年	27,170.00		27,170.00	2.51%	681.97	681.97
第二十七年	27,170.00		27,170.00	2.51%	681.97	681.97
第二十八年	27,170.00		27,170.00	2.51%	681.97	681.97
第二十九年	27,170.00		27,170.00	2.51%	681.97	681.97
第三十年	27,170.00	27,170.00		2.51%	681.97	27,851.97
合计		33,600.00			25,779.30	59,379.30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和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和建设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

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茂名市露天矿生态公园管理处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茂名市露天矿生态公园管理处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

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 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 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 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 按合同要求, 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 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 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 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 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 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 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 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 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 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 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 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 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 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 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 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 资金不足额就位, 不得开工建设;
- 2) 严格财经制度, 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 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 1) 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2) 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3) 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 4) 事故处理不当, 引起群体事件, 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 建立安全报告制度, 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 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 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 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 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 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 资金周转风险: 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 投资估算风险: 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 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 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 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 保证按期完工, 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 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 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 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 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 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 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 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 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 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 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

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

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